

巨鹿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巨卫健〔2023〕7号

巨鹿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等15部门关于印发“一件事一次办”业务 流程和办理规范》的通知

各卫生健康单位，局机关相关股室：

按照《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15部门关于印发“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的通知》要求，为加快推进全县卫生健康系统“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落地，现将涉及卫生健康领域“一件事一次办”3项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以下简称《办理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推行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是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根据“放管服”改革的新形势作出的重要部署，

是践行服务型政府理念，打造政务服务的升级版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改革意识，统筹组织协调，把“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推进落实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推动我县卫生健康系统“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落地见效。

二、落实《办理规范》，大力推进实施。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办理规范》要求，优化业务流程，统一受理方式，建立联办机制，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切实减少企业和群众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要强化人员和硬件配备，加大对改革涉及的法律法规、业务流程、信息管理等业务培训力度，确保办理人员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办理规范》自2023年1月1日起试行实施，4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三、加强技术支撑，提升办事效能。

各单位要加大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有关业务办理系统的改造、整合力度，《办理规范》试行期间，进一步做好技术优化，积极推动业务办理系统与政务入务平台对接整合、互联互通，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化、电子化工作进程，深化电子签名、电子证照、人脸识别等应用，积极推动政务信息数据实时归集、共享应用。

四、积极宣传引导，确保落地见效。

各单位要加强对卫生健康行业“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

宣传力度，尽快制定公布涉及卫生健康行业3项“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通过主要媒体平台全方位、广角度、多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群众充分知晓“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内容，形成社会支持、公众参与的良好改革氛围。确保卫生健康行业涉及到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婚后生育登记、死亡医学证明（正常死亡）3项办理事项，完全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落实到位。

附件：（原文件附件序号）

- 6、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
- 8、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
- 13、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 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有关要求，为确保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落实落地，现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如下：

一、主题事项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包含《出生医学证明》签发、预防接种证办理、户口登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等5个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时限、一套材料、一张表单和线上线下办理流程等。

二、一次性告知

（一）办理条件

办理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本省医疗保健机构内出生的新生儿，出生后3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
2. 为现行婚姻内生育的新生儿；
3. 父母均为本省户籍，民族一致，符合随父或随母落家庭户。

（二）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三) 申报材料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申报材料整合了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签发、预防接种证办理、户口登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等事项的重复申报材料，以及通过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免于申报的材料，实行一套材料一次提交。如表 1 所示：

表 1：新生儿出生一套申报材料

事项名称	材 料 名 称	材料形式	材料数量	备 注
新生儿 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	原件	1 份	新生儿姓名及其父母相关信息由领证人填写，所有项目要字迹清楚，核对正确无误后签字确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出生医学证明》一经签发，证件上的各项信息原则上不应变更。
	父母双方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查看父母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留存复印件。
	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授权委托书	原件	1 份	非新生儿母亲申领，需提供新生儿母亲签字的委托书以及申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留存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授权委托书，查看申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留存复印件。
	申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查看申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留存复印件。
	《结婚证》	原件	1 份	
	落户方户口簿	原件	1 份	提供户口簿主页及父或母的户口内页

(四) 办理层级

县级、乡镇（街道）

(五) 收费事项

无（邮寄服务费按寄递服务标准另行收取）

三、统一申报表单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申报表单整合了户口登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等各单一事项申请表单的字段信息，实行一张表单统一申报。如表 2 所示：

表 2：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申报表单

申报人信息			
申报人证件类型		申报人公民 身份号码	
申报人姓名		申报人性别	
申报人联系电话		与新生儿关系	
申报人户籍所在地			
新生儿信息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由数据产生, 共享推送)			
出生登记类别		与户主关系	
证件有效期开始		证件有效期结束	
籍贯国家		籍贯省市区	
户口详细地址			
职业			
出生地国家		出生地省市区	
父母信息			
父亲身份证号码		父亲姓名	
母亲身份证号码		母亲姓名	
社保卡信息			
领取方式		社保卡发卡地区	
社保卡发卡银行			
自领	自取社保卡网点		
邮寄	邮寄收件人姓名		
	邮寄收件人地址		
	邮寄收件人电话		
医保信息			
参保地区		参保身份	
基层医保区划名称		基层医保区划编号	

四、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总体要求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业务办理工作，疾控、公安、医保、人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实行并联审批，实现申办人只需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户口登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等业务，最大程度减少群众跑动次数，缩短办理时限。

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提供技术平台支撑。

五、线上线下办理流程

（一）办理流程

1. 办理预防接种证、领取《出生医学证明》

新生儿出生24小时内，在医疗保健机构接种卡介苗和乙肝疫苗，医疗保健机构直接发放预防接种证或相关接种凭证。

在本省医疗保健机构出生的新生儿，申请人填写《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提供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授权委托书、新生儿父母身份证、申领人身份证等申报材料，医疗保健机构依规开具《出生医学证明》。医疗保健机构履行告知义务，提示申请人登录“冀时办”移动端，按照“一件事一次办”申报要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2. 办理户口登记

新生儿出生后一个月内，公安派出所在公安互联网+管理平

台凭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的《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落户方户口簿进行出生落户预审。预审通过后，冀时办移动端通知申请人凭《出生医学证明》正副页到派出所自取新生儿户口页，并在冀时办 APP 上传新生儿户口页；或者冀时办移动端通知申请人将《出生医学证明》正副页邮寄至派出所，派出所出具新生儿户口页连同《出生医学证明》正页一并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收到后及时将新生儿户口页上传至冀时办 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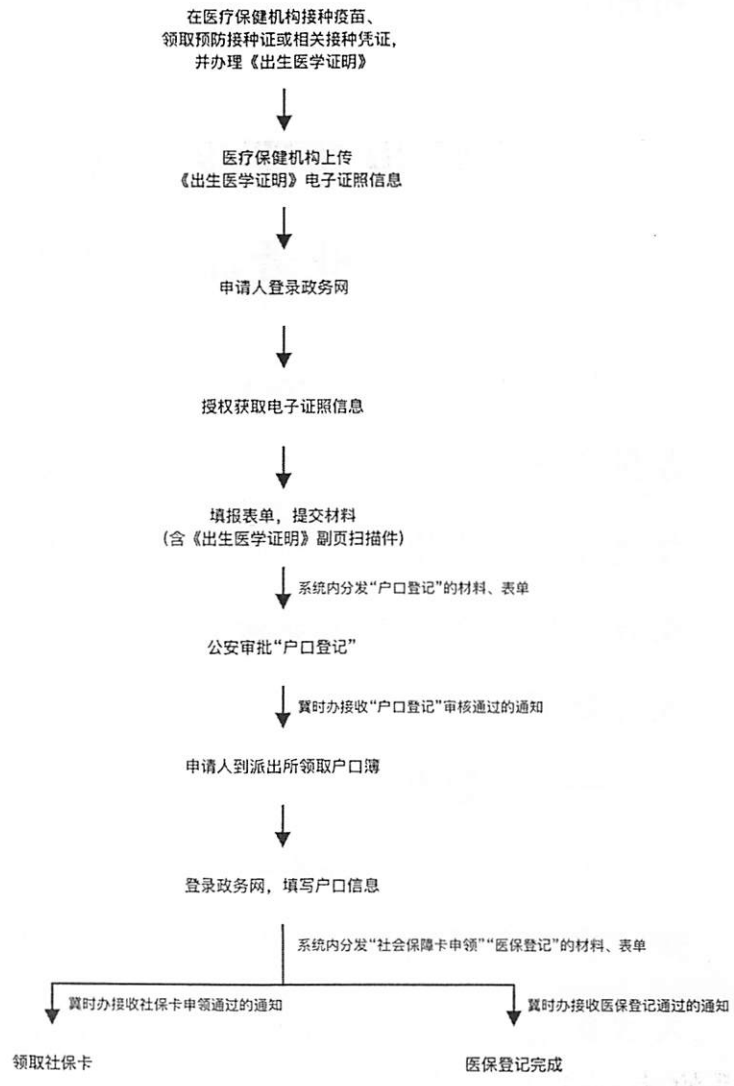
3. 办理社会保障卡、医保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医疗保障部门凭省一体化政务平台推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将办理结果信息推送省一体化政务平台，提示新生儿父母线下领取或邮寄新生儿社会保障卡，查看新生儿医保电子凭证。

（二）办理流程图

证》、
端通
户口
端通
出具
，申

平台
务平
看新



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 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有关要求，为确保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落实落地，现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如下：

一、主题事项

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包含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户口迁移和生育登记4个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时限、一套材料、一张表单和线上线下办理流程等。

二、一次性告知

（一）办理条件

办理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双方单身未婚、符合法定婚龄、非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
2. 因结婚登记户口簿婚姻状况登记项目发生变更的；
3. 夫妻双方均为河北省内户籍且符合迁入地夫妻投靠落户政策，且被投靠方为家庭户的公民户口迁移；
4. 已怀孕拟进行生育登记的。

(二)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三) 申报材料

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申报材料整合了办理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公民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公民户口迁移、生育登记等事项的重复申报材料，以及通过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免于申报的材料，实行一套材料一次提交。如表 1 所示：

表 1：公民婚育一套申报材料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数量	备注
公民婚育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	1 份	男女双方
	2. 居民身份证	原件	1 份	男女双方
	3. 户口登记“婚姻状况”变更登记表	电子表单	1 份	
	4.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申请表	电子表单	1 份	被投靠人申请
	5. 生育登记承诺书	电子图片	1 份	线上下载模版填写签字后拍照上传
	6. 夫妻照片	纸质及电子	3 张	男女双方近期免冠二寸合影

(四) 办理层级

县级

(五) 收费事项

无（邮寄服务费按寄递服务标准另行收取）

三、统一申报表单

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申报表单整合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户口迁移和生育登记等各单一事项申请表单的字段信息，实行一张表单统一申报。如表 2 所示：

表 2：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申办表单

个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请人户口所在地	省 市 县(市、区) (详细地址)				
配偶户口所在地	省 市 县(市、区) (详细地址)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及迁移信息					
原婚姻状况	<input type="radio"/> 未婚 <input type="radio"/> 空白 <input type="radio"/> 离婚 <input type="radio"/> 丧偶	申请婚姻 状况变更为	<input type="radio"/> 已婚		
生育登记表信息					
女方信息					
出生日期		民族		户口性质	
本人是否独生子女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目前怀孕状态	<input type="radio"/> 已怀孕	末次月经		怀孕周数	
	<input type="radio"/> 已分娩	分娩时间			
男方信息					
出生日期		民族		户口性质	
本人是否独生子女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家庭信息					
现夫妻已共同生育子女数量					
现居住地址	省市区县村				
受理地	女方户籍地/男方户籍地/现居住地				

民结
等事
的材

上传

姻登
申请

四、一件事一次办总体要求

各级民政部门牵头负责婚育登记“一件事一次办”业务办理工作。县级婚姻登记机关统一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窗口，对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实行一窗综合受理，汇总收取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一套申报材料，将申报表单和申报材料录入上传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或“冀时办”移动端。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发挥牵头作用，指导申请人做好材料申报，并将婚姻登记信息实时推送至相关部门；公安、卫健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实行并联审批，实现申办人只需一次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婚姻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户口迁移和生育登记等业务，最大程度减少申请人跑动次数，缩短办理时限。

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婚育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提供技术平台支撑。

五、线下线上办理流程

（一）办理流程

1. 办理结婚登记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双方持相关材料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婚姻登记机关审核后签发结婚证，指导申请人登录“冀时办”移动端提交相关材料，将相关材料信息推送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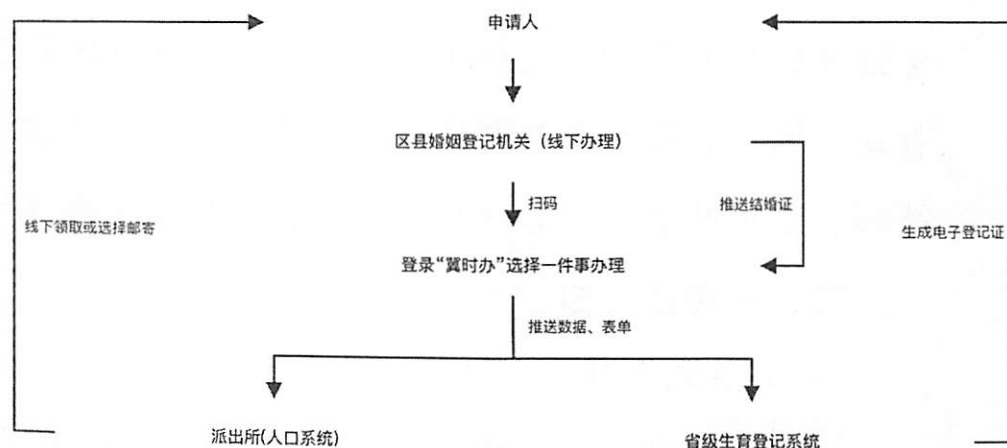
2. 办理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户口迁移

公安派出所登录“河北公安互联网+管理平台”，审核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的相关材料信息及电子申请表单，在公安人口系统中变更婚姻状况或迁移户口，签发户口页。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邮寄或到派出所自取。

3. 办理生育登记

卫健部门对申请人通过一体化政务平台提交的信息材料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审核通过。通知申请人登录河北省计划生育网上办事大厅、孕健康一计生河北 APP 或“冀时办”移动端自行下载打印生育登记凭证。

(二) 业务流程图



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有关要求，为确保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落实落地，现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如下：

一、主题事项

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包含出具死亡证明书（正常死亡、非正常死亡）、出具火化证明、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遗属待遇申领、办理死亡户口注销、注销驾驶证、住房公积金提取等9个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时限、一套材料、一张表单和线上线下办理流程等。

二、一次性告知

（一）办理条件

办理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河北省境内死亡，具有省内户籍；
2. 死者为省内参加企业养老保险以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职工或灵活就业人员；
3. 在省内已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公证部门对该继承权进

行公证，并指定其中一个继承人为代办人；

4. 具有河北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 办理情形

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办理情形包括：正常死亡和非正常死亡情形（法院宣告死亡和司法机关依法执行死刑的除外）。

(三) 办理时限

16 个工作日。

(四) 申报材料

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申报材料整合了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非正常死亡）、出具火化证明、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遗属待遇申领、办理死亡户口注销、注销驾驶证、住房公积金提取等事项的重复申报材料，以及通过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免于申报的材料，实行一套材料一次提交。如表 1 所示：

表 1：公民身后一套申报材料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数量	备注
公民身后	死亡人员身份证明	原件	1 份	身份证或户口簿等
	死亡注销户口申请表	电子版	1 份	
	公安部门调查或检验鉴定结果	原件	1 份	非正常死亡需提供，由案件办理公安部门出具。
	死者照片	原件	1 份	
	代办人（申领人）与参保人的关系承诺书	原件	1 份	适用于人社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遗属待遇申领业务，参保人死亡，无法使用参保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领取待遇的须提供。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数量	备注
	代办人照片	电子版	1份	人脸识别时截取，代办人办理公积金提取和注销驾驶证时提供
	代办人居民身份证	原件	1份	代办人与公积金、医保待遇、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遗属待遇提取人应一致
	告知承诺书（含相关事项委托书）	原件	1份	代办人办理个人待遇一次性申领、遗属待遇申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注销驾驶证时提供
	公证部门对该继承权的公证书	原件	1份	公证部门对该继承权进行公证，并指定其中一个继承人为提取公积金代办人

（五）办理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

（六）收费事项

无（邮寄服务费按寄递服务标准另行收取）

三、统一申报表单

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申报表单整合了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非正常死亡）、出具火化证明、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申领、办理死亡户口注销、注销驾驶证、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等各单一事项申请表单的字段信息，实行一张表单统一申报。如表 2 所示：

表 2：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申报表单

死亡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死亡时间	
国籍		死者预留在银行的手机号码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号码	
死亡原因			
参保人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公积金账号	
人员参保终止时间		人员参保终止原因	
支取原因			
工作单位			
银行户名		银行行别	
开户支行		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代办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户籍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常住地址			
办事人身份			
个人社保编号		待遇领取方式	
银行户名		银行行别	
开户支行		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与死者关系			
其它信息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业务种类		驾驶证业务申请原因	
死者照片			

四、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总体要求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分别牵头负责正常死亡和非正常死亡办事情形的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业务办理工作，公安、民政、医保、人社、住建等部门协同配合，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实行并联审批，实现申请人只需一次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遗属待遇申领、办理死亡户口注销、注销驾驶证、住房公积金提取等业务，最大程度减少群众跑动次数，缩短办理时限。

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提供技术平台支撑。

五、线上线下办理流程

（一）办理流程

1.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开具

正常死亡：医疗机构凭代办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医疗机构履行告知义务，提示申请人登录政务网或“冀时办”移动端，按照“一件事一次办”申报要求，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和其他申报材料推送省一体化政务平台。

非正常死亡：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情形的，公安部门凭代办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出具《非正常死亡证明》。同时，派出所履行告知义

务，提示申请人登录政务网或“冀时办”移动端，按照“一件事一次办”申报要求，将《非正常死亡证明》和其他申报材料推送省一体化政务平台。

2. 开具火化证明

殡仪馆凭死亡人员身份证明、代办人居民身份证开具火化证明，将《火化证明》推送省一体化政务平台。

3. 户口注销

公安派出所登录“河北公安互联网+平台”，凭省一体化政务平台推送的人口死亡信息凭证、申报人电子申请表单，在公安人口系统中注销死者户口。同时，“冀时办”移动端提示告知代办人在7日内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第二联、死者户口页、居民身份证以邮寄或上门的方式交至公安派出所。

4. 注销驾驶证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录“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凭省一体化政务平台推送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代办人照片、代办人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系统中注销死者机动车驾驶证，并将信息上传至全国交通管理信息系统。

5.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遗属待遇、医保账户、公积金申领

人社、医保、公积金凭省一体化政务平台推送的死亡人口信息和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办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业务。

(二) 办理流程图

